

115 年度新竹市街舞校際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新竹市舞蹈風氣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五育健全發展的國民，發展多元創新的校園風氣，新竹市校際盃街舞聯賽已辦理約二十餘年，今年特別結合竹塹盃街舞大賽，並邀請全台灣各地街舞好手，一同參與竹塹盃街舞大賽，感受新竹特有的魅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街舞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前廣場（新竹市北區大同里中正路 120 號）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就讀同一所學校之國小、高中在學學生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每校可報名兩隊，一人僅可參加一隊。

（三）同校完全中學之高中部以及國中部亦可參加，國中部僅可報高中組。

七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方式：請輸入網址「<https://forms.gle/FpLMMkVc4yDszW5H7>」填寫 Google 表單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進入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

請來電確認：03-5266123（新竹市體育會街舞委員會 總幹事 葉又瑄小姐）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每隊參賽人數：4~20 人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全程以 1 分鐘至 3 分鐘為限。
- (三) 採一次決賽計分排名次。
- (四) 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一人僅可參加一隊。
- (五) 比賽音樂：各參賽隊伍報到後於 11:00 前，派專人繳交音樂至音控台並完成測試。
- (六) 比賽當天需攜帶相關證件備查，如：學生證、識別證。

九、比賽報到時間及彩排順序：

- (一) 比賽報到時間：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:00-11:00，於新竹市府前廣場報到及賽事順序抽籤。
- (二) 彩排順序採先到先採，每組以 3 分鐘為限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分內容：
1.舞蹈技巧 35% 2.舞蹈創意編排 35% 3.服裝造型 20% 4.團隊默契 10%
- (二) 評審委員：各賽事聘請三位專業舞蹈教練或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
1.由三位評審委員原始成績加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2.若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位排序：

團隊舞蹈技巧分數、舞蹈技巧、服裝造型、團隊默契，依分項高低評定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單位頒發獎杯乙座及獎牌乙面以及現金(獲獎學生之現金，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之帶隊老師統一簽領)。
 - (1) 國小組：
 - 1.第一名現金 10,000 元
 - 2.第二名現金 6,000 元
 - 3.第三名現金 3,000 元

(2) 高中組：

- 1.第一名現金 20,000 元
- 2.第二名現金 15,000 元
- 3.第三名現金 8,000 元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平均分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每 10 秒（含 10 秒）扣總平均分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。

- 1.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- 2.比賽音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3.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者。
- 4.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者。

(二) 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(三) 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(四) 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(五) 參賽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。

(六) 相關工作人員（含裁判）帶隊老師（各校最多 3 位帶隊老師）選手比賽期間及領隊會議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